



欧洲共同外交的 结构与功效分析

冯存万 著

An Analysis on the Structure
and Effect of
European Common Diplomacy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武汉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学术丛书
政治学系列



欧洲共同外交的 结构与功效分析

冯存万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欧洲共同外交的结构与功效分析 / 冯存万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9. 9
(武汉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学术丛书)
ISBN 978 - 7 - 5004 - 7976 - 5

I. 欧… II. 冯… III. 欧洲联盟 — 对外政策 IV. D81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11832 号

责任编辑 田 文
责任校对 王雪梅
封面设计 李尘工作室
技术编辑 王炳图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 - 84029450 (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奥隆印刷厂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09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 1230 1/32

印 张 10.125

插 页 2

字 数 258 千字

定 价 2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当今一体化进程中的欧洲对外关系与共同外交，既是一个学术界需要认真研究的问题，又是一个欧洲各国决策者在制定外交政策时必须慎加对待的实际问题。虽然国内外对此进行了不少研究，相关成果也陆续问世，但严格说来，这方面的研究还处于初步阶段。

本书全力研究一体化进程中的欧洲共同外交，以其结构和功效为分析着眼点，从历史、现状和理论分析结合的高度，揭示了共同外交的系统、发展规律和主要问题。平心而论，本书所研究的是一个难度很大的前沿性课题，本书的问世无疑把该领域的研究向前推进了一步，从而也显示出欧洲外交关系是一个多么令人神往的广阔研究空间。

依我之见，本书中值得重视的主要观点和地方在于：

第一，欧洲共同外交是欧洲一体化的终极目标之一。作者认为，欧洲一体化不是为联合而联合，而是有其“外向型”之特殊目的的，即通过国家集团方式来维护与提升欧洲在国际社会中的地位，谋求成为多极世界中的“一极”。作者特别指出：欧洲共同外交的行为主体是欧洲国家与欧洲一体化组织结合而成的二元综合行为体，其行为准则是按照平等原则彼此协调、相互合作。

第二，欧洲共同外交是囊括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CFSP）在内的对外关系一体化的系统进程。CFSP 是冷战结束后欧洲联盟

所施行的较为宏观的对外政策，由于政策本身定位与行为主体众多的缘故，一度成为欧洲对外关系的代名词。作为伴随欧洲一体化发展而不断修订的一个过渡性政策，CFSP 又是构成欧洲共同外交宏观体系中的政策安排支柱。

第三，作者深度发掘了联邦主义、（新）功能主义、结构现实主义等理论的内涵，认为这些理论对欧洲共同外交所依存的政治体制、发展途径、发展模式等都做了各有特色的论述，尽管它们未必能对欧洲共同外交具有直接的指导意义，但其间接的启迪意义是不可忽视的。我以为，作者如此重视对不同于一国外交的一种多国集团外交即欧洲共同外交的理论分析，是很有道理的，因为这种理论分析对构建科学合理的欧洲共同外交研究模式实为重要。

第四，有关欧洲共同外交结构的支柱配合协调以及各支柱的建设问题。作者指出：欧洲共同外交的整体结构由三大支柱组成，由于发展条件有限，各支柱的功能定位还存在一定的冲突，支柱之间的功能搭配亦存在缺陷。欧洲共同外交需要进行系统综合的调整，制宪进程是其中的重要工作内容之一。此外，作者特别提到独立防务建设以及文化外交建设，并以共同外交结构的完善为背景对其进行了定位分析。可以说，这是作者从学术层面对当前欧洲外交所做的系统整理工作，而这是以往学术界所不曾密切关注的。

总体而言，本书以大量事实为基础，客观深入地总结了欧洲共同外交的发展逻辑，揭示了欧洲共同外交这一宏观体系的总体结构，因而从一个侧面反映了一体化的欧洲对外关系的特点、共同外交发展的复杂性和长期性。本书的研究思路与见解，有助于人们拓宽学术视野和冷静分析欧洲对外关系，也能为人们探讨对外外交策略提供一些新的启迪。看来，这正是本书的主要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之所在。

本书独辟蹊径地以共同外交为出发点来剖析欧洲对外关系，可以说是一次具有探讨性质的可贵学术尝试。但由于研究视角和研究途径较新增大了研究难度，加上一些主客观条件的限制，本书自然不免存在一定的缺憾，并非无懈可击。书中的部分观点仍有待进一步斟酌，如将欧洲成员国家划分为“主流核心成员”与“非主流核心成员”之提法；部分章节虽提出具有一定新意的见解，但也许受篇幅所限而未能充分展开论述，令人有语焉不详或意犹未尽之感。此外，“功效分析”一章在内容安排和分析力度上也有欠妥之处。然而，瑕不掩瑜，本书仍是一部颇见功力的创新性专著，或将有益于读者，因而值得一读。同时，我也希望它在学术界产生良好的反响，并获得学者们的宝贵指正。

冯存万博士一直致力于欧洲一体化与对外政策研究。在此研究领域，他已经写出和发表了多篇质量较高的学术论文，这显示了其可观的学术潜力。本书是在作者博士学位论文的基础上修改而成的。在作者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我有幸担任他的导师；在他留校任教后，我又与他共事一室。多年来，我深切感受到他在撰写和修改本书过程中付出的艰辛劳动，他在事业上的执著求真和好学深思的精神，也使我很受感动。

最后，在草就是序就要搁笔之时，我猛然感到充满生机的春天已悄然而至，由此又不由感到刚过而立之年的本书作者似乎也已迎来他学术上的春天。

罗志刚

2009年2月武昌珞珈山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欧洲共同外交的内涵	(1)
第二节 欧洲共同外交的发展阶段及其特征	(8)
第三节 国内外学术界对于欧洲共同外交的研究	(11)
第二章 欧洲共同外交的相关概念与理论	(21)
第一节 欧洲共同外交的历史观念与哲学思维	(22)
第二节 欧洲共同外交的相关概念界定	(26)
第三节 欧洲共同外交的理论分析及其启示	(32)
第四节 欧洲共同外交的特性及相关问题	(60)
第三章 欧洲共同外交的经济外交支柱	(65)
第一节 欧洲经济外交支柱的起源及意义	(66)
第二节 欧洲经济外交的扩展	(75)
第三节 欧洲经济外交的机制建设及其政治特色	(95)
第四章 欧洲共同外交的政策安排支柱	(108)
第一节 欧洲政治合作的发展进程及其影响因素	(110)
第二节 欧洲政治合作的效能评价	(121)
第三节 欧盟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的政策安排	(129)
第四节 欧盟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的性质 及其制约因素	(143)

第五章 欧洲共同外交的成员国家支柱	(154)
第一节 成员国家支柱的相关理论分析	(156)
第二节 核心成员国家对共同外交的功能分析	(161)
第三节 非核心成员国对共同外交的影响	(179)
第四节 成员国家支柱的利益动因与相关 发展问题	(187)
第六章 欧洲共同外交的结构与功能调整	(196)
第一节 欧洲共同外交三大支柱的调整	(198)
第二节 欧洲共同外交的结构完善：欧洲独立 防务机制的发展	(215)
第三节 欧洲共同外交的文化支柱设计与发展	(223)
第四节 欧洲共同外交的公民基础调整	(243)
第七章 欧洲共同外交的功效分析	(262)
第一节 欧洲共同外交对欧洲一体化的推动作用	(262)
第二节 欧洲共同外交对国际关系的影响	(274)
第三节 欧洲共同外交对国际格局的影响	(289)
参考文献	(310)
一 中文参考书目	(310)
二 英文参考书目	(314)

第一章 绪论

自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为谋求欧洲的和平与稳定，恢复并壮大发展欧洲的国际影响力，欧洲国家展开了声势浩大的一体化运动。一体化的重要目标之一，是整合各种外交力量与资源，实现欧洲各国对外政策的整体协调，提升欧洲的国际地位，使欧洲再次赢得崇高的国际社会地位。围绕这一目标，欧洲各国在推进经济一体化的同时，从多方面入手，努力建设体系合理、行之有效的欧洲共同外交。历时数十年之后，欧洲共同外交不仅初现雏形，并且对欧洲一体化、地区局势乃至整个国际关系都产生了广泛而深入的影响。笔者认为，鉴于欧洲共同外交在欧洲一体化中的重要地位，为正确认识欧洲共同外交的组成结构以及发展脉络，有必要把握其内在本质，了解其发展过程以及各阶段特征。

第一节 欧洲共同外交的内涵

了解欧洲共同外交的内涵，对我们认识其本质有直接的影响。从字面来看，欧洲共同外交由“欧洲”、“共同”、“外交”这三个基本概念构成。其中，核心概念为“外交”，而“欧洲”、“共同”则是对“外交”的范围限定或修饰。根据《牛津英文词典》的解释，外交具有三种含义：（1）用谈判的方式来处理国家

之间的关系；(2) 是一种大使或者使节调整处理国际关系的方法；(3) 是外交官的业务和技术。而根据英国资深外交家萨道义的解释，外交是运用智力和机制来处理各个独立国家政府之间的官方关系。^① 以上两种观点代表了西方学术界对外交的认识。我国学者对外交也作出了较为科学而客观的解释。其中，谢益显的解释具有一定的代表性。他认为，外交是代表国家和政府部门的官员，为了执行一定的对外政策，向有关的国际组织，从政治上对有关问题进行明示、表明态度和传递信息的非军事行为，以及由此而构成的国家和国家之间的关系及其状况。^② 此外，我国学者鲁毅认为，外交是以主权国家为主体，通过正式代表国家的机构和人员的官方行为，使用交涉、谈判和其他和平方式对外行使主权，以处理国家关系和参与国际事务，是一国维护本国利益与实施其对外政策的重要手段，不同的外交政策形成不同形态和类别的外交。^③ 上述有关外交的定义明确指出，外交是由国家采用和平方式行使的官方职能，且在不同环境中有不同的表现形式。据此解释，笔者认为，欧洲共同外交范畴中的“外交”，应是由欧洲范围内的相关行为主体实施的，针对欧洲以外的国家、地区以及国际组织等客体交往的和平式行为，它代表着欧洲政治领导层的意愿，以维护欧洲整体利益为出发点。

一 欧洲共同外交的内涵解析

这里，有必要将“欧洲”与“共同”这两个基本概念联系在一起加以认识。“欧洲”是对欧洲共同外交的外延界定，特指欧洲共同外交产生、发展的地域范围。它需要回答的问题是，在欧

① [英] 萨道义：《外交实践指南》，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91 页。

② 谢益显：《外交智慧与谋略》，河南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63 页。

③ 鲁毅：《外交学概论》，世界知识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5 页。

洲大陆上,存在怎样的行为体,它们的性质如何定位,互相之间是怎样的关系?只有在对这个问题有充分认识的基础之上,才能分析“共同”所指的具体含义。

从欧洲一体化进程来看,欧洲范围内的行为主体呈现逐渐多元化的趋势,因此,欧洲共同外交的行为主体也逐渐地向多元化组合方向变化。首先,民族国家是构成欧洲共同外交最基本的行为体,它们依照其实力差异以及对欧洲一体化的实际贡献大小而自行分化成不同层次,其中处于第一层次并履行核心推动作用的是英、法、德等大国,其他国家由于规模和影响较小的原因,大多成为核心成员国家的追随者。其次,欧洲范围内的行为体还包括在欧洲一体化进程中建立起来的相关组织,例如欧共体、欧洲联盟、欧洲议会等。从其所具有的功能来看,它们负责对某个具体领域的事务作出安排,以保证欧洲一体化事业的总体进程发展顺利;与欧洲一体化的涵盖范围从局部向整体迈进的演化过程相类似,一体化组织也是最初在某个具体领域内得以建立的,但其功能具有明显的建设性和开放性的特点。因此,当一体化事业对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各方面均有涉及之时,主导性的、协调欧洲一体化宏观事务的欧洲联盟得以组建产生。相对于其他的欧洲一体化组织来说,“欧盟涉及到经济、政治和现在的安全事务问题,所以欧盟的重要意义在于囊括或试图囊括大多数欧洲组织提出的问题”^①。从另外一个角度来看,“欧盟代表的是欧洲人整体的利益”^②。这说明欧盟是对个别的欧洲国家(或欧盟成员国)在国际社会中代表欧洲公民这一功能的延展与补充。因此,一体化的“欧洲”实际上是成员国家和欧洲一体化组织这两类行为体

① 姚勤华:《欧洲联盟集体身份的建构(1951—1995)》,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3年版,第284页。

② 欧盟驻华大使赛日·安德烈·安博谈欧盟和欧中新起点, <http://www.chinamission.be/chn/sbgx/zogx/t312009.htm>。

依据其规模和影响力而组成的多元复合层次体系。特别需要强调的是，正因为欧盟具有如上所述的功能，它与其他的成员国一样都成为公认的国际行为主体，享有国际法上的主体和国际主体的地位，它同世界上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有着正式的外交关系是它享有合法性国际地位的强有力的证明。^①但是，必须看到，欧盟只是欧洲在世界范围内最具代表性的一体化组织，正因为如此，欧盟成为欧洲在国际关系范畴中的代名词。欧洲的政治家也特意多用欧洲联盟来指代“一体化的欧洲”。这是当今国际社会欧洲联盟与欧洲同时出现并在称呼频率上有取代欧洲之势的原因所在，但客观而言，真正在国际社会中体现其影响力的仍然是欧洲这一综合体系本身。欧洲是欧盟的立命之所在、根本之源。欧盟是一体化的欧洲在国际舞台上最为合适的代言人，但绝对不是代表欧洲的唯一角色。欧盟不可能将欧洲取而代之。为此，本书着力强调欧洲而非欧盟是欧洲共同外交行为主体。本书在引述资料以及展开论述时所提及的欧盟开展的对外关系与欧洲共同外交并不矛盾，实际上，欧盟的外交行为恰恰是欧洲共同外交的一个表现方面而已。

在确定欧洲范围内的行为主体以及相互之间的关系之后，“共同”的概念分析就显得更为重要。推进欧洲一体化事业的发展，客观上要求组建相关的一体化组织，且这些组织与欧洲民族国家之间存在功能互补的关系。民族国家推动了欧洲一体化组织的形成，并赋予其存在的合法性。一体化组织在相关领域弥补了国家功能之不足，协调解决欧洲各国之间以及欧洲整体对外关系的各项事务。在一体化的大背景之下，欧洲国家与一体化组织相互协调处理外交事务行为，既是欧洲对外关系的

^① 胡瑾等：《欧洲早期一体化思想与实践研究》，山东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220页。

表现形式，也是其必然的内在要求。因此，对于一体化进程中的欧洲而言，“共同”是指民族国家与一体化组织不仅同时存在，而且要在相互协调、互为补充的原则之下联合执行相关功能。从价值取向和利益取向的角度来说，“共同”并不要求取消民族国家的独特性与个别国家的对外关系，而是在强调和尊重个别特色以及个体利益的前提之下，创造共有价值，维护并提升共有利益。对于这一点，欧盟委员会在解释作为欧洲共同外交体系政策安排支柱的欧盟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时也有明确的表示，“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这一称谓是经过精心选择的，它反映并承认各国在历史的、地缘政治位置的和对形势评估的不一致，它的恰当性在于，根据平等这一基本原则，每个国家的意见都在考虑之列”^①。

根据对构成欧洲共同外交的三个基本概念的简要分析，本书认为，欧洲共同外交的内涵应作如下界定：欧洲共同外交是一体化进程中的欧洲各国为维护并提升自身与欧洲整体的地位与利益，与相关的一体化组织依照平等原则彼此协调，相互合作，联合处理欧洲对外关系的行为。

二 欧洲共同外交和欧盟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的关系辨析

经1991年《马斯特里赫特条约》确立了欧盟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1997年《阿姆斯特丹条约》对该政策机制进行了改革并正式界定了欧盟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的目标：“①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原则捍卫欧盟的共同价值、根本利益、独立和完整；②使用一切手段加强联盟的安全；③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与《赫尔辛基最后文件》的原则以及《巴黎宪章》所制定的包括

^① Juliet Lodge and Val Flynn, “The CFSP after Amsterdam: The Policy Planning and Early Warning Unit”,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XTV, No. 1 April 1998, pp. 7-8.

外部边界原则在内的目标，维护和平，加强国际安全；④促进国际合作；⑤发展和巩固民主与法治、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①从这些目标来看，欧盟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的运作范围非常广泛，几乎涵盖了欧洲对外关系领域的一切内容。而欧洲实现这些目标的任务，必须通过建立成员国之间的系统合作来完成。与此同时，欧盟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的目标的广泛性以及它所依赖的欧盟在欧洲范围内强大的代表性，很容易使我们产生这样一种错觉，以为欧盟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是欧洲国家在欧洲联盟的推动下抛弃独立的国家外交，转而寻求建立“集团式”外交的一种尝试。这个错觉，直接导致我们对欧盟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的定位、本质和功能发生误解，认为该政策所指向的欧盟对外关系与欧盟成员国的外交关系是相互排斥的，或认为虽然该政策当前是基于政府间主义而设立的一种外交协调机制，但它的未来目标则是发展成为超国家主义的制度安排。由于这一误解，也使得我们对欧盟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的期望过高，但欧洲一体化的现实以及欧洲国家的政要却以种种方式昭示：虽然这一政策目标宏伟而宽泛，但它并不足以成为欧洲联盟框架中处理对外关系的排他性的对外政策。

国际社会的最基本特征是“无政府状态”。欧洲经历了两次世界大战的浩劫，对分裂割据还是联合求强的国际交往方式及相关利害关系有深刻体会，因此，欧洲国家选择一体化来谋求重新塑造欧洲的强大国际地位。一体化的推进，带来的是欧洲范围内有序状态的出现，然而在不同领域所实现的有序状态也有差别，经济一体化的超国家机制是最高程度的有序状态，而欧盟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的出台和实施只能说明“政治外交领域正在向有序

① 林甦、张茂明、罗天虹主编：《欧盟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与中国—欧盟关系》，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271页。

状态过渡”^①。

如何理解这一过渡过程中的有序状态？笔者认为，这里的“序”一方面意味着欧盟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本身具有一定的历史属性，即该政策只是欧洲一体化过程中的一个阶段性政策安排；另一方面，它还意味着该政策所涉及的行为体之间（欧洲联盟、欧盟成员国以及其他一体化组织）在欧洲对外交往过程中具有不同的位序排列，而非前面所提的误解所认为的那样，欧盟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是欧盟框架下排他性的对外政策，欧洲联盟对该政策享有排他性的主导权。实际上，已经有学者指出：“欧盟是成员国个体和欧盟机构合在一起的一种结构，这种结构根据功能和问题不同在欧盟与成员国之间分配权力。”^②欧盟不是欧盟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的唯一行为主体，而欧盟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也绝不是欧洲对外关系的全部。欧洲学者贝娅特认为，必须从整体的角度去考察欧洲外交和安全政策体系的变化情况，“在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和欧洲共同完全与防务政策之外还有国家的政策。如果不指出各个成员国在国际政治中依然具有什么样的分量，而只是集中在欧盟身上，就会产生一种歪曲的形象”^③。

未来欧洲联盟权力建构和成员国权益分配格局的构建过程，也就是所有成员国之间矛盾协调的过程。欧洲联盟的“大欧洲”建设本身就是一种将成员国之间原有的矛盾关系协调一致、最终达成妥协的过程。“大欧洲”中有个核心欧洲或者先锋队，只要它是有透明度的、开放的、不排他的、不自私的，这个过

① 姚勤华：《欧洲联盟集体身份的建构（1951—1995）》，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3年版，第287页。

② 同上书，第278页。

③ [德]贝娅特·科勒·科赫、托马斯·康策尔曼、米勒歇·克诺特：《欧洲一体化与欧盟治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305页。

程就可能持续下去。^① 由此可知,欧洲一体化未来发展依然存在诸多的可能甚至不确定性,所有的一体化事业均无法摆脱其“过程性”的约束,同样,欧洲共同外交也可以看作是伴随并依附于欧洲一体化之中的发展过程,它的目标是寻求建立一种欧洲范围内各行为体之间的一致的外交关系机制,而欧盟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就属于这个过程类型的政策,这一政策所包含的确切范围和内容都将随着时间的推移、欧洲一体化的发展以及国际形势的演变而发生变化。成员国之间合作程度的提高以及合作范围的扩展,欧洲一体化的进一步深化,都将推动欧盟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的内涵和形式不断地丰富和扩大。因此,欧洲共同外交和欧盟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并不是对等的关系,而是一种从属关系,欧盟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是为建立和发展欧洲共同外交而提出的一种阶段性措施。也正因为如此,本书将在随后提及欧盟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的过程中,不厌其烦地标注“欧盟”这一限定性词汇,以表明两者的内涵差别。在以后的篇章中,本书将通过对欧洲共同外交的结构、本质的详细分析,明确阐述两者之间的联系与区别。

第二节 欧洲共同外交的发展阶段及其特征

欧洲共同外交是伴随并依附于欧洲一体化进程而向前发展的,欧洲共同外交的结构建设与完善,外交功能的丰富与扩展,与欧洲一体化的发展阶段密切相关。从整体来看,共同外交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不仅每个阶段都有新的内容与特征,而且不同阶段之间表现出一定的逻辑递进关系。

^① 伍贻康:“欧盟东扩与机构改革进程评析”,载胡荣花《走向新世纪的欧洲联盟》,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308页。

第一阶段为 20 世纪 50 年代初欧洲一体化开始到 70 年代以前。以经济一体化为先导,欧洲开始在煤炭钢铁领域进行初步的经济外交合作。煤炭钢铁联营的成功实现,使欧洲人看到了一体化所带来的巨大希望。于是,前期所取得的成功机制开始得以在其他经济领域中推广。1958 年,《罗马条约》生效并规定首先在经济合作当中最重要的环节——对外贸易——方面开展国家间合作,至此,一体化对外贸易合作关系的确立,这一举措标志着欧洲经济外交的主体结构已经基本形成。此后,欧洲经济外交的体系与规模不断深化并扩大,为欧洲共同外交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物质基础。但由于欧洲防务共同体计划无法成功实现,外交合作和防务一体化被暂时搁置,共同外交在这一时段主要体现为经济外交。

第二阶段是从 20 世纪 70 年代初“欧洲政治合作”机制设立开始到《阿姆斯特丹条约》生效,集中体现为以政策方式确定并推进共同外交的发展。直到 70 年代初,欧洲各国外交合作的机制设想才以“欧洲政治合作”的形式在政府间主义基础上缓慢形成。“欧洲政治合作”机制起初游离于共同体机制之外,不仅形式松散、层次较低,而且缺乏共同体法律架构的支持,所以是一种单纯政府间主义的外交政策合作机制。1986 年,《欧洲单一法令》第一次赋予“欧洲政治合作”机制以法律地位。1991 年,《马斯特里赫特条约》决定创设欧盟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并将其置于欧洲联盟的单一体制结构之下,从而再次突出了欧洲共同外交的政策机制。制定和实施“欧盟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是欧洲联盟在《马斯特里赫特条约》中首次提出来的,但是由于欧洲联盟在包括外交和防务等政治领域的一体化属于成员国“政府间合作”范畴,真正落实这个规定面临巨大的困难。近年来,情况发生了一些变化。一方面,受到统一货币的鼓舞,欧洲联盟内部,特别是法国和德国要求加强政治联合的呼声日渐高涨;另一方